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551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相 對 人 順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莊英釗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9萬7,43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重訴字第98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因逾期未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重訴字第98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聲請人預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9萬7,436元，因此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9萬7,436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0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